

GWOYEU

JOUKAN

國語週刊

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

(本刊通訊處：北平府右街中海)

第二五五期

廿五年(一1936)八月二十二日

馬氏文通之「次」

何 容

馬氏文通的次之名稱有六，就是「主次」和「賓次」，「偏次」和「正次」，「前次」和「同次」；所謂「義取對待」也。次既是對待的，那麼其「次」相對之字，在句讀中「所序之位」自然也是對待的，如「主」前「賓」後，「偏」前「正」後，「前」與「同」更能在名稱上就表出次序來：所謂「相其孰先孰後之序」，而立其「名稱」也。六次之中，除主次與賓次的對待關係，繫於動字，須要分別各自說明外，其他表兩種對待關係的四種次，則只講偏次和同次，正次和前次就比照而明，不必再解說。所以，次雖有六種名稱，而需要講解的却只有主次，賓次，偏次，同次四種。

馬氏給次定界說，常說用如某「詞」寄居某「次」，但這種「界說」的性質也只是「以詞釋次」而已，依界說去理解「次」的意義，很顯然的是要誤解的，例如主次決不只限於「爲句讀之起詞者」。馬氏也只說，「凡名代諸字爲句讀之起詞者，其所處位，曰主次」(一冊，頁一一，界說十八)，並不說「主次即字之爲句讀之起詞者所居之次」，或許在措辭上也斟酌了一下。馬氏雖說，「起詞之於主次，止詞之於賓次，一也」；但這似乎也只是說，知起止對待之義，即可知主賓對待之義，故不必引書以明之，而非把「次」與「詞」混爲一談。又馬氏論同次不限於名字和代字，而涉及動字與靜字；如果他所謂「名代諸字」不能解爲「名，代，……諸字」，那倒是越出界說之外了，或者說界說定得不恰當了。

主次與賓次 馬氏說：「主賓者，義取對待，亦猶起止之義，互相照應耳。」(一冊，頁一一) 又說：「夫名代諸字，先乎動字者爲主次，後乎動字者爲賓次。」(四冊，頁一) 主次的界說是：「凡名代諸字爲句讀之起詞者，其所處位，曰主次。」(界說十八) 但「開有名字不爲起詞」〔而且不在句讀中〕者，也歸入主次，或者「視同主次」，如(1)呼人對語者，(2)慨歎而呼及名字者，(3)題書名碑記者，(二冊，頁一至二)。這一方面是準泰西今之方言之例，一方面也許是因爲此等名字沒有與它對待的字，不好視同別的次。賓次的界說是：「凡名代諸字爲止詞者，其所處位曰賓次。」(界說十九) 但賓次也不限於爲止詞者，凡由動字所繫而與句讀中之起詞成對待之關係的，無論其前有無介字以繫之，皆居賓次，如「介字之詞」，「肥地，晦，假值，慶童，凱數」諸名字之置於動字後者，以及「言所事之理由，或言所用之官，或狀形似」之名字，置先動字而不爲起詞者，皆居賓次。所謂賓次，只是與主次對待的次，雖多數是位於動字之後，但有置先動字的，也視同賓次。觀同「賓次」可不是視同「止詞」這一點要看清楚！馬氏的賓次並不是西文法上的Accusative 除了Nom.native Vocative Genitive 之外，都算是賓次。(英文法中的Objective Case 也是如此，不過 Objective 與 Object 容易被人混合一談；但馬氏稱 Object 爲「止詞」，並無「賓詞」之名，似乎不應該相混。)

正次與偏次 馬氏說：「凡數名連用而意有偏正者，則正者後置，謂之正次，偏者先置，謂之偏次。」(二冊，頁二；並見界說二十及二十一) 偏與正也是對待的名稱，字之居正次者，也許同時是主次或賓次，所以馬氏又說：「正者對偏而言。凡在主賓次而爲偏次所先者，亦曰正次，而以言句讀中所處之位，則仍以賓主爲次焉。」(一冊，頁一二)

偏正是對待的，故如乙對甲言爲偏次，丙對乙爲偏次，則甲對乙言爲正次，乙對丙言，亦爲正次；但馬氏又說乙與丙是「遞轉相屬」之偏次(二冊，頁八)。馬氏說「偏次之用，不能枚舉」，他只舉的：有言正次之所屬者，有言其形似者，有言其時者，有言其故，其分，其效者等等(二冊，頁二至四)。這當然不能盡偏次之用，正猶西文法中的Genitive 之用之不能枚舉一樣。

(未完)

注音漢字 銅模舊案

國語文獻館

請設法集股鑄造

銅注音字模案

前國語統一籌備會第三次大會

(民國十年八月)

國語教育同教育普及的關係人人都知道了，但是想推行國語教育，先要把用語體文著的書報全行注了音，認字少的人，才有書報可讀。然而這辦法實行上又不容易，因爲逐字注音很費時候，活印又錯誤太多。所以最好是另鑄一副注音的銅字模出來，叫各印刷局鑄鉛字時拿來做模。有了這種注音鉛字，以後排印的書，不管是文體語體，都全有注音了。但是鑄造這副注音字模，費錢不少，郵意以爲有三個辦法：

一，最好是由本會籌款鑄造，鑄成後貸給印刷局鑄鉛字，收回貨費。

二，由部把這鑄造權批准商辦，並許以專利若干年。

三，由部與印刷局合資辦理(條件另定)以上三項之外，也許還有較好辦法，敬請公同商定議決施行。

提議人 蕭友梅

趙元任

連署人 沈彭年

陸基

標準元音

(The Cardinal Vowels)

編者

1. i 修改「教育雜誌」十三十二，
2. e 高元氏「學理的系統的閩母符號」文之一節：
3. ε 倫敦大學 Daniel Jones 規
4. a 定八個元音，有顯著的特異的舌
5. ɔ 及唇的地位的。這八個元音並不
6. ɒ 是具體的表示某國語音，乃表
7. ʊ 示抽象的音，所以叫它做「標準
8. u 元音」。他所決定關於八個標準元音的法
則如下：

舌前上升，儘量的接近硬齶，但還未到發生可聞的摩擦之聲，即輔音的性質。

在這個情形之下，伴着一個聲帶的振動，這便發生標準元音 1。

舌前儘量下降至最低地位，但還高於舌後的地位，這便發生標準元音 4。

連 1, 4 兩點，得一直線，表出標準「前元音」之舌的各地位。

同樣，因舌根之儘量降升，得標準元音 5 及 8 之各地位。

8, 8 直線，造成「後元音」之舌的各地位。

由此，我們得一個不等邊四邊形的四個角點。它的底線作成元音裏舌的活動之最低界線，它的對邊便是那舌活動之最高界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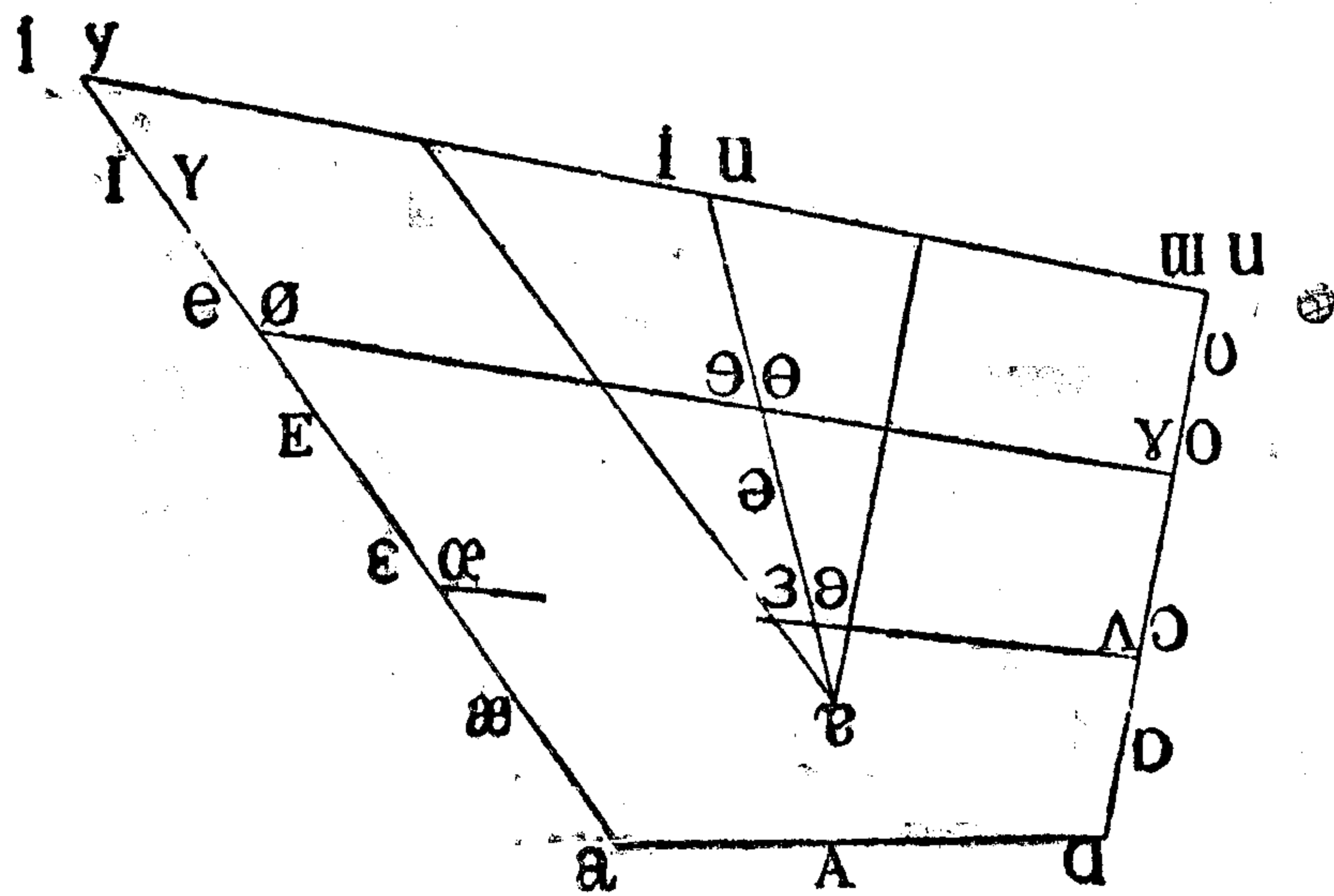
在 1, 4 及 5, 8 兩邊，三等分之，我們便在前線裏得標準元音 2 及 3；在後線便得標準元音 6 及 7。這八個元音，唇的狀態都是被動的，感應於舌之變化而變化的。

其他的元音，屬於前線的，y 是 1 而帶有 8 的圓唇的，ø 是 1 而帶有 7 的圓唇的，@ 是 3 而帶有 6 的圓唇的。在後線上，u 是 8 而帶有 1 的平唇的。……

至於「央元音」，舌中部佔主要的地位，它的活動範圍在一個三角形之內，如圖：

元音舌位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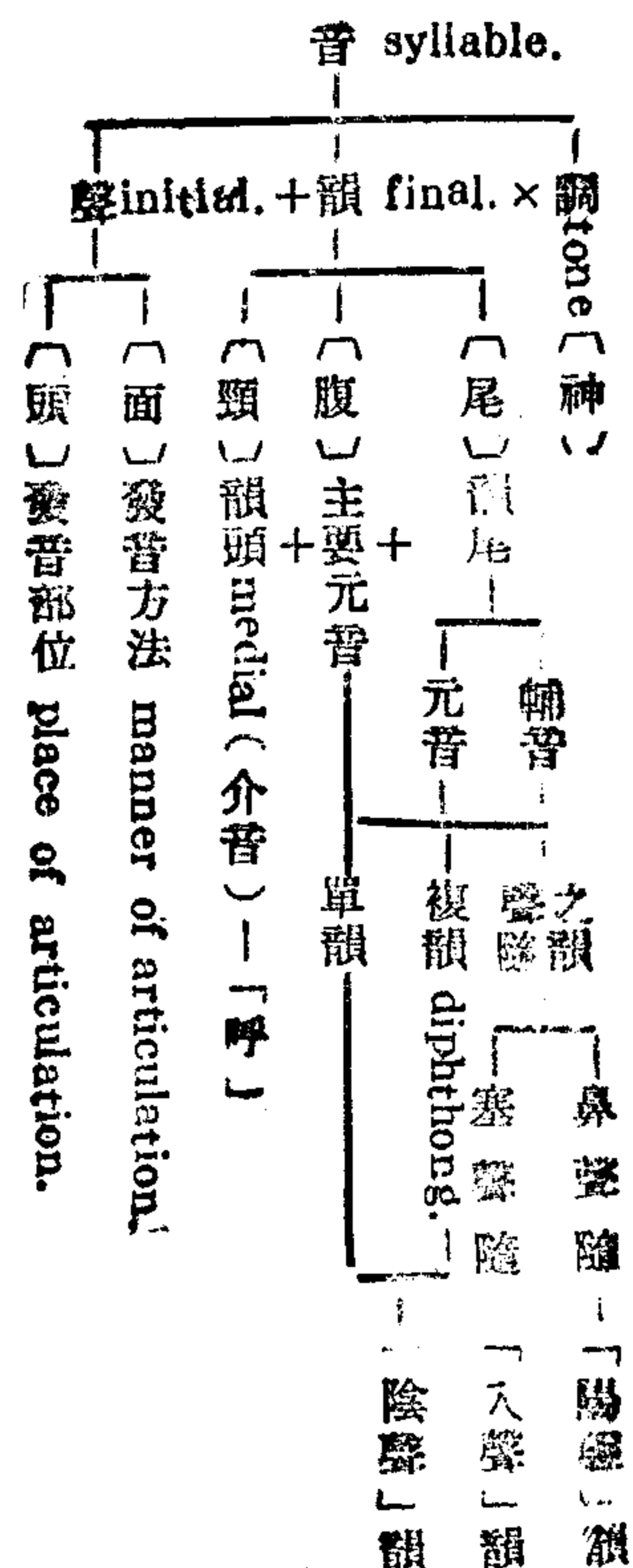
(The Tongue-positions of the Vowels)



關於「韻尾」

Initial (「Auslaut.」)

編者



注意韻尾輔音「Endkonsonante」

及韻尾元音，複韻 diphthong (複元音)。

「」：德文。

「」：

頭 head,]

面 face,]

頸 neck,]

腹

尾 tail,]

神 expression.

看「北平方音析數表」，劉復，北大「國學季刊」三 3；英文介紹，看「音位標音法的多能性」，趙元任，史語所「集刊」四 4。

「聲隨」一名「附聲」——附塞聲 (with plosive) 附鼻聲 (with nasal)。